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76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黃鈺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關於提存之新臺幣「6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5,000元」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